

西岔河镇西岔河村、彭家沟村特种养殖厂共建 项目

施工合同

采购人：佛坪县西岔河镇人民政府

发包人（全称）：佛坪县西岔河镇彭家沟经济合作社

承包人（全称）：陕西品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工程施工合同书

采购人：佛坪县西岔河镇人民政府

发包人（全称）：佛坪县西岔河镇彭家沟经济合作社以（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陕西品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实施西岔河镇西岔河村、彭家沟村特种养殖厂共建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项目发包人、承包人就该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并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工程名称：西岔河镇西岔河村、彭家沟村特种养殖厂共建项目。

工程地点：汉中市佛坪县西岔河镇西岔河村、彭家沟村。

工程内容：施工设计图纸范围内的工作。

工程承包范围：西侧 11 座圈舍修建，东侧 8 座圈舍修建，生产区构筑物修建，入口消毒通道修建及公厕修建。

二、签约合同价

1、工程结算总造价以验收、审计结果为准（如有增加或变更项目另行商议，按签证单内容以招标单价结算，招标清单无价格的依照财政信息价组价双方确认结算）。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0% 的预付款，后期甲方根据乙方施工进度支付工程款，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各项资料提供齐全后，及时支付工程尾款。





2、合同总价（大写）：2988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玖拾捌万捌仟元整）。

3、该工程质保期一年，质量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 3%，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交纳 3%的质保金，质保期届满，无工程质量缺陷，甲方如数及时支付该款项。

三、施工安全

1. 乙方需按照相关规定在国家认可的“社保单位或保险公司”购买工伤险或施工安全险后开工建设。

2.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3.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5.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如涉及雨季、汛期施工单位需要保证在此期间，施工范围内一切人员、财产的安全。

四、工程款支付方式：

1. 工程结算总造价以验收、审计结果为准。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0%的预付款，后期甲

2、合同总价（大写）：2988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玖拾捌万捌仟元整）。

3、该工程质保期一年，质量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 3%，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交纳 3%的质保金，质保期届满，无工程质量缺陷，甲方如数及时支付该款项。

三、施工安全

1. 乙方需按照相关规定在国家认可的“社保单位或保险公司”购买工伤保险或施工安全险后开工建设。

2.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3.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5.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如涉及雨季、汛期施工单位需要保证在此期间，施工范围内一切人员、财产的安全。

四、工程款支付方式：

1. 工程结算总造价以验收、审计结果为准。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0%的预付款，后期甲



方根据乙方施工进度支付工程款，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各项资料提供齐全后，及时支付工程尾款。

五、合同工期：

1. 开工 2024 年 6 月 27 日，竣工 2024 年 9 月 24 日，合计 90 日历天。

2. 工期允许延长的条件：（1）建设单位变更设计，妨碍施工进度；（2）恶劣的气候条件，影响施工安全或工程质量；（3）施工单位通知暂时停工；（4）遇到恶意阻工等不可抗力因素。

3. 该工程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竣工日期。

六、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质量规范为合格及以上 标准。

七、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甘慧娥

八、《合同》的组成部分、相关文件和约定内容：

-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技术规范；
- 3、设计方案、图纸；
-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增加或变更工程量：三方签证（甲方、监理、施工方），或甲方要求（记录、文件等）；
- 6、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双方的义务和职责





（一）乙方的职责：

1. 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在约定施工期限内完成项目施工。不得进行转包和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维护责任；在施工期间，如果当地群众无正当理由阻挠施工，施工企业应及时解决，无法解决的及时向甲方报告，不得无故延误工期。

2.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须接受甲方及甲方指定的单位以及监督部门对现场的质量管理监督，听从各方的合理化建议。

3. 本项目建设所需土地前期甲方已协调到位，施工现场不再涉及征地及青苗补偿等。因施工原因造成的地上地下管网、管线损坏、青苗损毁、渣土倒运、土地占用及人身损害赔偿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4. 根据实际情况，如工程存在确需变更的部分，应由甲乙双方共同核实签字确认，乙方不得擅自变更，如因乙方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导致的安全隐患、扩大投资等其他不良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概不负责。同时施工中乙方应配合甲方严格控制工程造价，原则上工程造价不超出合同价。

5.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在竣工验收后 20 个日历天将决算、审计资料准备完善，并送交西岔河镇人民政府。

（二）甲方的义务：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



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开工前为乙方办理属于甲方完善的施工所需的各种手续，包含交付施工图纸等。

3. 现场土地等其他资源占用协调由甲方指派专人全程参与并积极配合。

4. 派驻现场质量监督人员，监督乙方施工质量。

5. 根据乙方的竣工报告，组织有关部门检查验收。

十、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及标准

1、乙方应认真按照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及甲方要求进行施工，并应接受甲方代表或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乙方应为甲方人员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对不合格的部分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

2、乙方对材料、设备的改变或代用品必须经甲方同意，并发出正式书面通知，经甲方代表签证后，方可用于工程；任何一方认为对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检的，应允许复检，复检符合要求后，方可用于工程，其复检费由要求复检的一方承担，不符合要求的，其复检费由提供材料、设备一方承担。

3、工程施工完成后，乙方应及时办理验收等一切相关手续。工程经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

十一、本《合同》清单计价；以投标报价为准。

十二、合同签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4 年 6 月 26 日；地点：西合回族乡政府。

十三、合同生效



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质保期截止之日失效。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按照该项目招投标文件及项目施工相关行业标准执行，需经各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的，按照补充协议执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采购人贰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人名称：彭家沟镇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甲方单位名称：彭家沟镇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袁仕忠

乙方单位名称：陕西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授权代表：
2024年 6月 26日

授权代表：
2024年 6月 26日

授权代表：
2024年 6月 26日